

诉讼法学文库(2016)(1)



总主编 樊崇义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问题研究

李明蓉 著

RESEARCH ON ORAL CONFESSION
PROBLEMS I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CASES

本书建立在广泛调查研究、实证分析基础之上,针对贪污贿赂犯罪口供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书中科学地界定了口供的证据地位、功能、作用,并向丰富的司法实践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制度,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意义的贪污贿赂案件刑事诉讼证据运用规则和方法。作为对本土司法实践的总结和反思,本书对解决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依赖问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路径和方法,内容深入并有针对性,对我国持续深入的反腐败刑事诉讼具有建设性意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学文库 2016 (1)

总主编 樊崇义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ORAL CONFESSION PROBLEMS I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CASES

李明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问题研究/李明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10

(诉讼法学文库/樊崇义主编)

ISBN 978-7-5653-2711-7

I. ①贪… II. ①李… III. ①贪污贿赂罪—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6656 号

诉讼法学文库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ORAL CONFESSION PROBLEMS I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CASES

李明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19.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711-7

定 价: 8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司法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所以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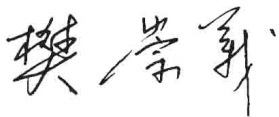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来看，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和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

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践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 2001 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 60 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 2006 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樊崇义' (Fan Chengxi).

2007 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运用实务情况	(1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运用的基本情况	(11)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基本数据	(11)
二、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口供作用的实务体现	(16)
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口供证据难题	(26)
四、贪污贿赂案件认罪情况：自首与坦白的运用	(30)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补强与印证情况	(34)
一、口供补强与口供印证	(35)
二、贪污贿赂案件口供补强基本情况	(40)
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补强的实务情况	(43)
四、司法实践口供补强的几种处理方法	(45)
第三节 贪污贿赂案件口供合法性分析	(49)
一、证据合法性问题	(49)
二、口供证据的形式合法性实证分析	(51)
三、口供实质合法性	(57)
第四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的翻供问题	(64)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口供稳定性及翻供分析	(64)
二、翻供原因实证探析	(67)
三、翻供的司法处理	(75)
第五节 口供运用的变化与趋势	(77)
一、2012 年《刑事诉讼法》实施后贪污贿赂犯罪口供运用 总体情况	(77)
二、口供笔录制作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与规范	(83)
三、口供证据证明力要求与不足	(85)

四、更加注重口供合法性	(87)
小 结	(90)
第二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与口供	(91)
第一节 口供的几个基本问题	(91)
一、概念辨析	(91)
二、口供的特性分析	(94)
三、重视口供、口供中心与口供中心主义	(98)
四、“由证到供”和“由供到证”	(101)
第二节 贪污贿赂案件的特殊性	(103)
一、犯罪性质的特殊性	(103)
二、犯罪构成的特殊性	(104)
三、贪污贿赂案件的初查与立案	(107)
四、贪污贿赂案件侦查的特殊性	(112)
五、诉讼证明的特殊性	(114)
第三节 口供的价值	(116)
一、口供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与作用	(117)
二、口供在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的地位和作用	(119)
三、贪污贿赂犯罪中的隐性认罪交易	(122)
第四节 贪污贿赂案件中的口供运用	(126)
一、口供自愿性的判断	(127)
二、贪污贿赂案件中口供真实性规则的运用	(131)
三、讯问时录音录像的认识及运用	(134)
小 结	(141)
第三章 我国现行法的口供规范研析	(142)
第一节 现行法关于口供证据的规定	(143)
一、立法重视口供自愿性，反对口供中心主义	(143)
二、口供真实性判断的立法分析	(146)
三、立法关于口供的规定有实质性进步	(151)
四、对待口供的矛盾态度：法律规范的进步不彻底	(154)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中存在口供主义因素	(157)
一、国家主义的影响与审判职权主义	(157)
二、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要求虚化与沉默权的缺位	(160)
三、程序自治性、开放性程度不高	(166)

四、刑事诉讼程序存在口供中心主义痕迹	(169)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刑事侦查的技术支持不足	(171)
一、技术侦查使用原则	(171)
二、技术侦查界定不明	(174)
三、立案前不能使用技术侦查措施	(176)
四、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技术支持不足	(179)
第四节 正确认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口供依赖	(181)
一、犯罪事实构成的特殊性带来的口供依赖	(182)
二、重口供的侦查模式	(184)
三、贿赂犯罪——结构性口供依赖	(186)
小 结	(190)
第四章 转型中的口供认识与运用	(191)
第一节 社会转型对刑事诉讼的影响	(191)
一、社会转型描述	(191)
二、转型影响司法	(194)
三、刑事司法制度的变化	(196)
四、刑事司法实务的影响	(199)
第二节 社会转型对于刑事诉讼口供运用的影响	(202)
一、口供运用的规范要求越来越高	(202)
二、民众越来越不容忍非法取证行为	(204)
三、司法改革要求降低刑事诉讼对口供的依赖度、 提高口供自愿性	(205)
第三节 口供运用开始转型	(207)
一、口供运用合法性程度提高	(207)
二、技术侦查有望发挥作用，侦查技术持续发展	(210)
三、非法口供及非法证据排除初见成效	(211)
第四节 贪污贿赂案件口供运用的进步与反复	(215)
一、打击腐败呼声高涨，口供作用依然难以取代	(215)
二、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案件口供问题的认识与分析	(219)
三、转型中的反复与新问题的出现	(221)
四、保障人权呼声渐起，遏制非法取供	(227)
小 结	(230)

第五章 完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证明制度

——从口供证据制度的视角	(23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自愿性真实性的制度把握	(232)
一、沉默权	(233)
二、辩护权保障	(236)
三、配套制度的完善弥补律师在场权和沉默权的缺位	(239)
四、非法口供排除的程序性落实	(241)
五、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自愿性的具体把握	(242)
六、口供真实性的判断和把握	(244)
第二节 特殊制度和规则降低贪污贿赂案件证明和定罪难度	(246)
一、赋予侦查机关更有效的权力	(247)
二、设立贪污贿赂案件特别证明制度	(249)
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之具体特别证明制度	(253)
第三节 增加证据来源减少口供依赖	(258)
一、技术侦查的有效运用	(258)
二、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与运用：快速规范 查询贪污贿赂犯罪信息	(262)
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的公共信息需求	(265)
四、侦查信息技术建设与运用	(268)
第四节 实行奖励自白制度	(272)
一、鼓励认罪：认罪协商制度的援引和适用	(272)
二、认罪协商制度的理论构建与价值选择	(274)
三、实行奖励自白制度、提高口供自愿性	(277)
四、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有罪答辩与量刑减让： 检察官量刑建议权	(281)
小 结	(283)
结 论	(284)
参考文献	(287)

绪 论

古罗马格言告诉我们，有利益的地方就有犯人。^① 对于处在社会转型期的中国而言，社会状况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经济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政府职能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社会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变；文化从封闭性、一元性的同质文化体系向开放型、多元性的异质文化体系转变。当然，社会转型中问题也是层出不穷，其中就包括贪污贿赂犯罪问题，在改革过程中，反贪腐也成了国家政治生活的一大重要议题。

就贪污贿赂案件而言，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发生了诸多变化。不管是犯罪的手段、犯罪的特点、犯罪的类型等，在实践中都有了很大改变。以职务犯罪中常见的贿赂案件为例，在查办的案件当中，高级领导干部受贿的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近年来，反腐风暴刮遍全国，2013 年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2871 人，其中厅局级 253 人、省部级 8 人。贿赂犯罪的比例逐年升高，到 2013 年贿赂犯罪占职务犯罪发案总数的 35.3%，超过贪污犯罪的 31.5%，位居第一。^② 2011 年以来，查处了深圳市原市长许宗衡、宁夏回族自治区原副主席李堂堂、辽宁省原人大副主任宋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原党组书记张春江、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重庆市原副市长王立军、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等一批大案、要案，甚至查处了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这样的“大老虎”。201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更是“依法办理周永康、徐才厚、蒋洁敏、李崇禧、金道铭、姚木根等 28 名”^③ 上至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副主席等省部级以上干部的犯罪案件。从近年来查办的受贿犯罪案件来看，不仅被告人职务高，而且受贿的频率增加且单笔犯罪金额增大。

① 参见张明楷著：《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0 页。

② 以上内容引自 2014 年 3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③ 以上内容引自 2015 年 3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是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而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刑事诉讼离不开包括口供在内的证据的合理运用。口供问题是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问题。口供是刑事证据的一种,但其有着和其他证据很不相同的特性。作为证据的口供对于案件事实有着重要的证明作用,其他证据很难取代这个功能。提供口供的主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案件的处理结果利害关系最大,他们作出口供的考虑最为复杂。相应的,如何判断获取口供的合法性,口供的真实性、自愿性如何把握和判断,也一直是刑事诉讼证明制度的一个难题。

诉讼制度如何对待口供的主体,直接影响着采取何种口供运用原则、规则,体现着一国刑事诉讼的文明、进步程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是真正的刑事诉讼主体,很重要的部分就体现在口供制度上。合理的口供制度也是解决过度依赖口供,杜绝刑讯逼供的必由之路。

选题缘由

在刑事法学研究领域,已经有许多关于口供的研究。在这些研究中,有的关注于口供运用原则的理论,如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与沉默权规则、人权保障原则与自白任意性规则、程序正义原则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有的研究侧重于口供在实践中运用的规则,如口供补强规则,口供的取证、质证、认证规则,等等。这些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对于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文明进步有积极的借鉴意义,但更多的是单纯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进行研究,结合罪名进行研究的却很少。其中大多数都是在比较宏观的层面研究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的口供运用原则和规则,对于具体类罪的口供问题却鲜有涉及。而有些具体类罪因其特殊性,口供的运用必须有针对性,普遍的规则甚至是原则也许不能在这些特殊的类罪中适用,职务犯罪中的贪污贿赂犯罪就是这样的类罪。目前很少有专门涉及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问题的研究,一般都是在研究证据制度时涉及了口供问题。贪污贿赂犯罪有着许多和普通刑事犯罪不同的特点,因此,其诉讼证明有不同的难度和要求,贿赂犯罪尤其如此。在口供的获取和运用上,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必然有着和其他刑事案件不同的作用和要求,相关的口供制度也应该有所区别。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对贪污贿赂案件并无不同的程序规定,对证据的要求也视同普通刑事案件,这并不符合贪污贿赂案件的性质和特点,不利于打击腐败,同样也不利于保障人权。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所具有的特点,使其对于口供的依赖程度更高。因此有必要对实务中贪污贿赂案件运用口供的状况进行全面的了解,而后进行总

结、分析，找出真正的问题所在。要了解转型社会中贪污贿赂案件口供运用的变化，从中捕捉口供运用的发展趋势。平衡打击腐败与保障人权，顺应社会发展，完善口供制度，研究解决贪污贿赂案件证据供给不足，证明难度高定罪难，口供需求较大的问题。严厉打击腐败，还社会以纯洁廉政的环境，同时打击行为本身应具备严格的合法性，追求法治的状态，这是贪污贿赂案件的刑事诉讼要特别关注的方面。因此，必须研究贪污贿赂案件的刑事诉讼中应确立何种特殊的口供规则。

贪污贿赂犯罪性质上是犯罪者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国有财产或利用职务之便以公权力进行寻租。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犯罪人的身份都是拥有一定职权的公务人员或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犯罪隐秘，犯罪者都有较高的智商，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办案干扰多，阻力大。由于上述的特点，获取贪污贿赂犯罪的证据较难，口供依赖难免较大。尤其是受贿罪作为所谓“一对一”的犯罪，行受贿双方都各有所图、各有受益，双方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行为，犯罪隐秘，没有犯罪现场，受贿罪最通常的证人是行贿人。除了行贿人和受贿人，外人几乎不知道也无法知道贿赂犯罪的过程，口供成为可知的最佳也几乎是唯一的直接证据。因此，长期以来，作为职务犯罪侦查主体的检察机关，最关心的是如何发现贪污贿赂犯罪，如何证明贪污贿赂罪，结果通常都会演化成如何得到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如何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翻供，如何让法官相信这些口供。

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权力寻租、腐败问题严重，民众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产生，既要求严惩腐败也要求保障人权，因此，贪污贿赂犯罪与普通刑事案件的刑事诉讼证明要求应有所不同，需要权衡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口供运用问题的真正认识和解决，是刑事诉讼制度获得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的平衡，发现真实与程序正义的平衡的重要一环。2012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下称2012新刑诉法^①）提高了证据要求，更加严格程序和人权的保障。规定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加强了辩护权的保障，明确了职务犯罪案件讯问时同步录音录像的要求，进一步要求重证据、轻口供。

贪污贿赂案件的刑事诉讼中，口供到底扮演了怎样的角色？怎样才能真正做到降低口供依赖？什么样的口供制度是合理的、切合实际的？如何才能

^① 考虑到法律可能进行多次修改，以时间为简称的一部分可以避免在多次修改后都以“修改后刑诉法”或“新刑诉法”这样的简称出现，而混淆了究竟是哪一次的修改。

走出“口供中心主义”的怪圈？在转型社会时期，口供运用是否出现了新的特点和新的问题？口供问题，以小见大，既有现实意义，也有理论价值。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口供问题，有其特殊性，值得深入研究。

研究现状

如前所述，国内外关于口供问题的研究已经有许多，已有的研究几乎都集中于刑事诉讼运用口供的一般原则、规则。通过多年的探讨，国内学者在研究大量西方国家有关口供的理论之后，对于许多有关口供的问题已经达成共识，如对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认识，应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口供应该补强，口供应具备任意性，非法获取的口供应该予以排除，等等。^①有些研究已经被立法所采纳，如不得强迫自证己罪。刑事诉讼中不得强迫任何人证明自己犯罪，这是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内容之一，对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格尊重是不得强迫自证己罪的法理依据。2012 新刑诉法正式规定了这个内容，还第一次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尤其是非法获取的口供的排除。

大多数口供问题的研究都以规范口供规则为路径，以达到正确认定事实与严格程序的统一，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保障人权平衡的目的。这些研究侧重点各有不同。

第一，侧重从规范的角度研究介绍西方国家有关自白的运用规则，提出移植西方的有关制度，应确立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原则，自白任意性规则，自白补强规则，沉默权制度，传闻法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被赋予讯问时律师在场权，甚至提出应该排除毒树之果，等等。希望这些规则制度的移植能规范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口供运用，从而达到严格程序，正确认定事实的结果。这些研究往往对我国国情的研究不够，主张直接移植，却忽略了中国法治土壤的缺乏和文化的不兼容。

第二，侧重从保障人权，遏制刑讯逼供的角度出发，强调口供自愿性、真实性、可靠性。有些学者针对我国近年出现的冤假错案进行深入分析，认为其背后几乎都有刑讯逼供的情况存在。为解决刑讯逼供侵犯人权的问题，应该改造目前的获取和运用口供的制度。提出的措施往往也是移植西方国家

^① 相关的研究可见陈卫东主编：《遏制酷刑的三重路径：程序制裁、羁押场所的预防与警察讯问技能的提升》，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牟军著：《自白制度研究——以西方学说为线索的理论展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房保国主编：《言词证据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版；汪建成著：《冲突与平衡——刑事程序理论的新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等等。

已有的制度，以西方的标准作为判断我国口供制度是否合理的依据，难以脱离西方法学语言环境，制度理解难免片面。这类研究对我国的实际制度虽了解较多，理解也较深刻，提出的措施在理论上都比较合理，但往往因为缺乏实证的支持，对实践的了解失之片面，缺乏制度的设计应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条件相适应的理解，难免急功近利。

第三，重视口供运用实证的研究。强调实践问题的重要性，着重研究为何有些立法在实践中难以得到执行或者在执行中经常走样。这类研究从实证中获取了大量的数据支持，并且与理论的研究相结合，这是当前深入口供运用研究的动态，笔者认为这是刑事诉讼具体制度研究的重要方向。不过这类研究目前为数并不多，类罪的实证研究几乎没有，仍需进一步深入研究。本书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口供问题研究应该就是弥补其中空白的一部分。

口供问题的研究取得的进展，目的都在于更多地关注程序合法性，关注保障人权，立法也体现出了一定的支持态度。但显然我国口供运用的许多规则制度仍然不成熟、不细致，这也是造成实务中口供的取得和运用存在规范性不足、非法获取口供甚至是刑讯逼供侵犯人权情况的原因之一。学者们极力主张的一些制度、规则并没有得到立法的采纳，已经被立法采纳的部分在实务中的运行情况并不都尽如人意，口供运用在刑事诉讼中仍然存在较多问题。学术界和实务界在口供制度方面仍然分歧较大，对各自的研究、认识互不满意。

对于在中国如何建立科学合理的口供制度，什么样的口供制度可以适合中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土壤，能够适应在中国转型时期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需要，还有争议。不得强迫其罪原则和沉默权的认识及运用，口供自愿性、真实性、可靠性问题，口供补强问题，遏制刑讯逼供问题等都是必须深入研究的。而当前，口供问题的研究，一要着重于研究口供的文明合法取得与规范运用。二要研究在刑事诉讼中应如何才能降低对口供的依赖，遏制刑讯逼供，保障人权。三要研究如何建立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人权与发现真实的平衡，以及这个目的实现需要提供的制度条件，增加证据来源，真正减少口供依赖。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来说，上述问题都很重要。当前，我国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严重，打击腐败任务很重，加上贪污贿赂犯罪性质特殊，对口供的依赖程度更高，因此，研究降低口供依赖的具体制度和措施更为必要和迫切。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的口供问题的研究很少，已有的研究大多是实务部门

在职务犯罪的研究中涉及的，这其中又以检察人员的研究居多。^① 这些研究中基本上关注职务犯罪的证据运用，但针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口供问题的专门研究几乎没有。法治成熟国家、地区对于职务犯罪的研究较少，更不用说其中的口供、自白问题的研究了。资料不足成为突出的问题，但贪污贿赂犯罪口供运用的研究自有其必要性，这也许正是本书的价值所在。

研究思路

2012 新刑法明确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但不是在总则中规定的，其意义和价值打了折扣。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一直都规定只有被告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不得定罪量刑；没有被告人口供，其他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定罪量刑。立法对口供中心主义的排斥态度很明确，但实践中却一直难以克服口供中心主义的弊端。近年来发生的重大影响的冤错案，几乎都与刑讯逼供有关。侦查人员想方设法获取口供，采取各种手段，使口供与侦查机关已经掌握的线索、证据相符合、相印证。检察人员审查起诉时，也以侦查机关所确定的方向进行审查，难以克服只重视有罪证据，忽略无罪辩解的问题。审判阶段，没有口供法官不敢定案，即使怀疑口供的真实性也不敢轻易否定口供，因此，疑罪从轻、从缓成为平衡、缓解矛盾的法宝。

普通刑事案件是由事查人的，有犯罪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等客观性很强的证据，有作案工具、毛发、血迹等，可以使用准确度很高的 DNA 技术确定犯罪人，绝大多数案件都可以通过正常的刑事诉讼程序定罪量刑。贪污贿赂案件则相反，是由人查事的。举报，其他案件中发现线索，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案件是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通常来源。贪污贿赂案件的隐秘性强、智能程度高，犯罪者都是有一定身份地位的公职人员，有的甚至位高权重。案件的社会关注度高，受政策、舆论影响大，办案阻力大，证明难度高。侦查阶段“由人查事”是贪污贿赂案件的重大特点，尤其是贿赂案件，根据案件线索怀疑某人收受贿赂，以供找证，获取再生证据，再从这些证据中发现新的犯罪线索，循环滚动审讯获取新的证据，再从证到供，互相印证。

由于贪污贿赂犯罪的特殊性，证明贪污贿赂犯罪成立较之其他犯罪对于口供的依赖更大，严惩腐败和腐败犯罪的证明难度高形成了鲜明的矛盾。贪

^① 如詹复亮著：《反贪侦查热点与战略》，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王晓霞著：《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比较研究——以侦查权的优化配置为视角》，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年版；任惠华主编：《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年版；马剑萍编著：《职务犯罪案件证据参考标准与审查运用》，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版；李辰著：《受贿犯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等等。